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盛弘时代实业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项目(57户建筑物清运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项目(57户建筑物清运费)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盛弘时代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371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.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盛弘时代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2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项目(57户建筑物清运费),属于服务行业。